

中国电子口岸出口收汇系统操作指南

目 录

一、系统简介	2
二、业务流程	2
三、登录操作	3
四、核销单申请	4
五、口岸备案	5
5.1 口岸备案	5
5.2 批量备案:	8
六、撤销备案	9
七、企业交单	11
7.1. 企业交单	11
7.2 批量交单	14
八、核销单挂失	15
九、组合查询	17
9.1 指定核销单查询	17
9.2 以发单日期查询	19
十、常见问题解答.....	21
10.1 无出口收汇系统权限	21
10.2 备错口岸	21
10.3 核销单无法交单	21
10.4 核销单已交单，但外汇管理局无数据无法核销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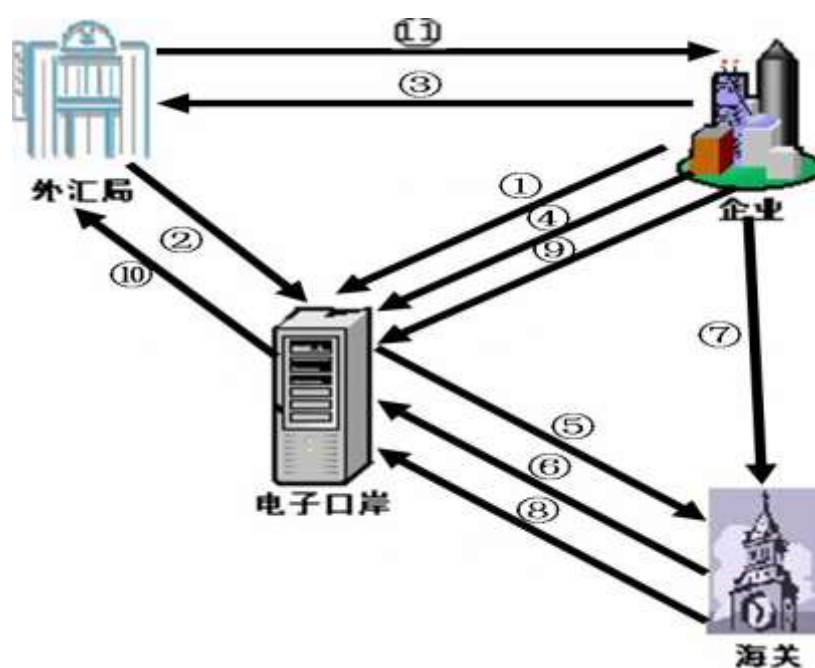
一、系统简介

出口收汇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海关总署联合国家外汇管理总局共同开发的出口收汇核销单和出口收汇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

系统为企业出口收汇核销单建立了电子底账数据,核销单的基本信息以及各部门对核销单的操作情况都将保存在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供外汇管理局查询并进行核销单挂失等各项操作。

系统将海关总署采集的各口岸海关《出口报关单核销联》电子数据经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传送至外汇管理局,方便外汇管理局核查报关单和核销单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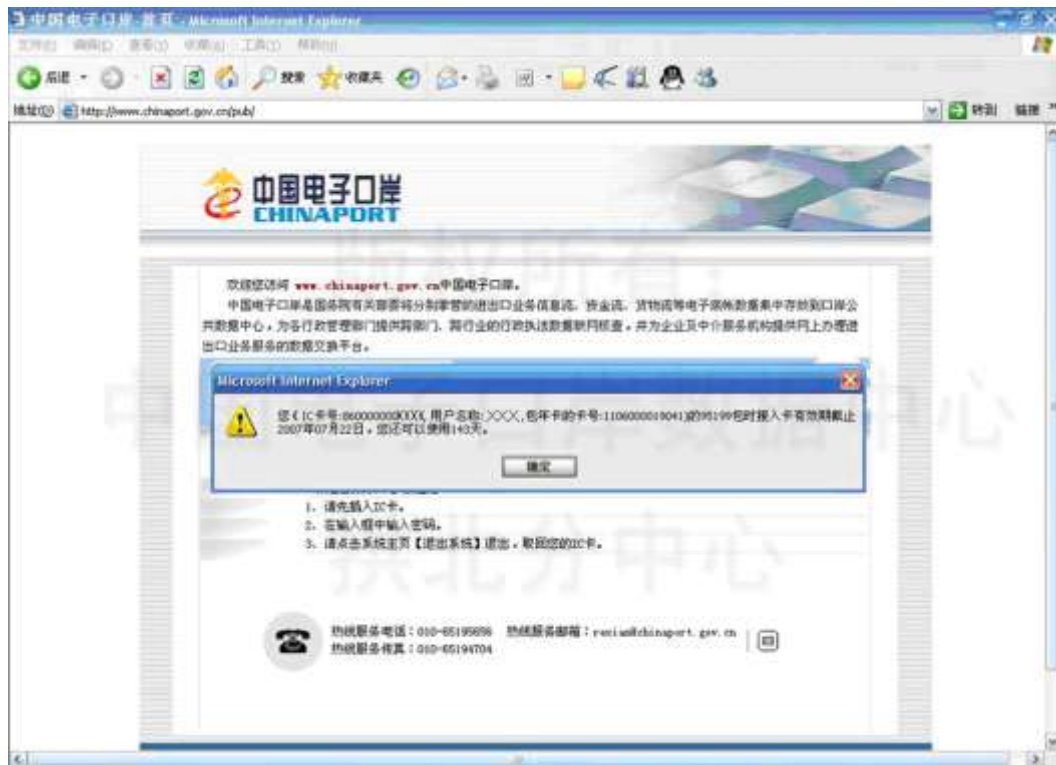
二、业务流程



1. 申领核销单 2. 核销单发放 3. 领取纸质核销单
4. 口岸备案 5. 核销单数据 6. 核销单验核
7. 出口报关 8. 结汇报关单 9. 交单
10. 发送至外汇局 11. 持相关单据核销

三、登录操作

1. 用户登录互联网，打开浏览器并输入电子口岸网站地址：www.chinaport.gov.cn/pub 或 www2.chinaport.gov.cn，输入企业操作员 IC 卡密码（图一），确定进入系统菜单（图二）。操作前请先确认已注册上网卡及完成 IC 卡初始密码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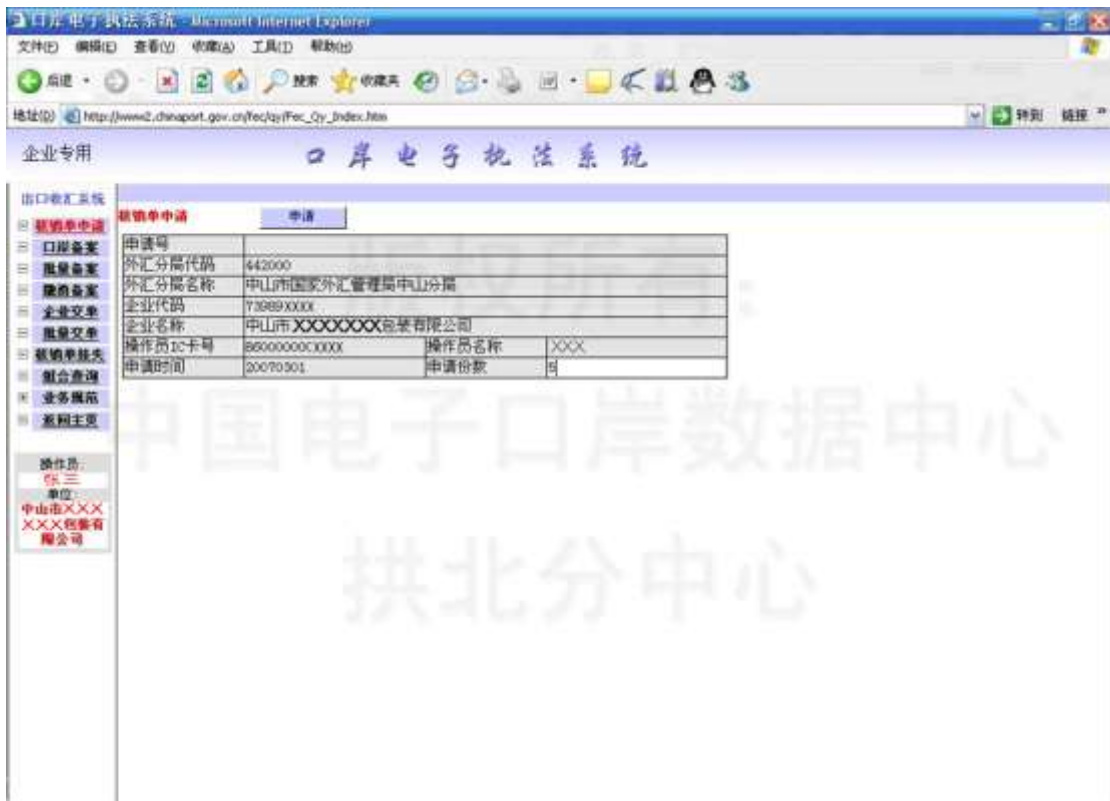
图一

2. 点击“出口收汇”进入子系统



图二

四、核销单申请



图三

企业申领核销单: 点击左边菜单“核销单申请”, 在右边展开页面中输入需要申请的

份数，点击“申请”，系统提示“申请成功”之后，企业需持该操作员卡和其他相关资料，到外汇局申领纸质单证，外汇局将分配给该企业的正式核销单号码发给电子口岸。企业正式核销单申请成功后，即可在系统中进行口岸备案操作（图三）。

五、口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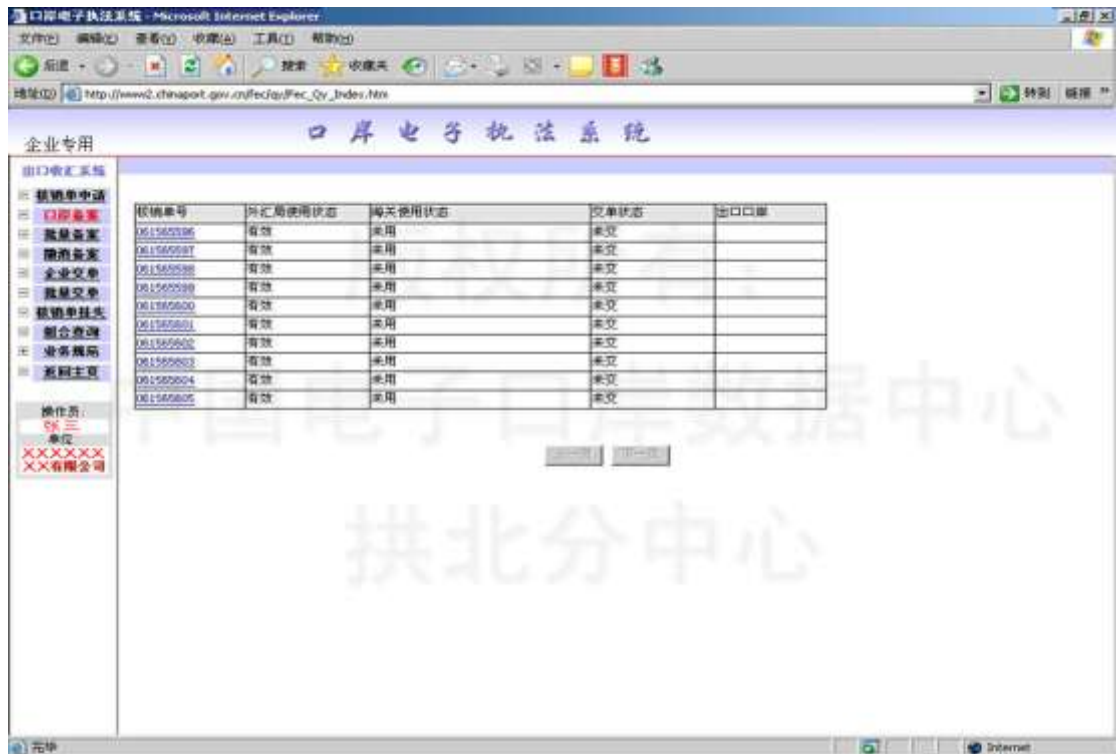
企业用户选择“口岸备案”或“批量备案”均可完成核销单备案操作。

5.1 口岸备案

（图四），点击左边“口岸备案”，在右边查找页面中点击“开始查找”（也可在查找页面中输入指定核销单号进行查找），即可列出所有可供备案的核销单（图五）



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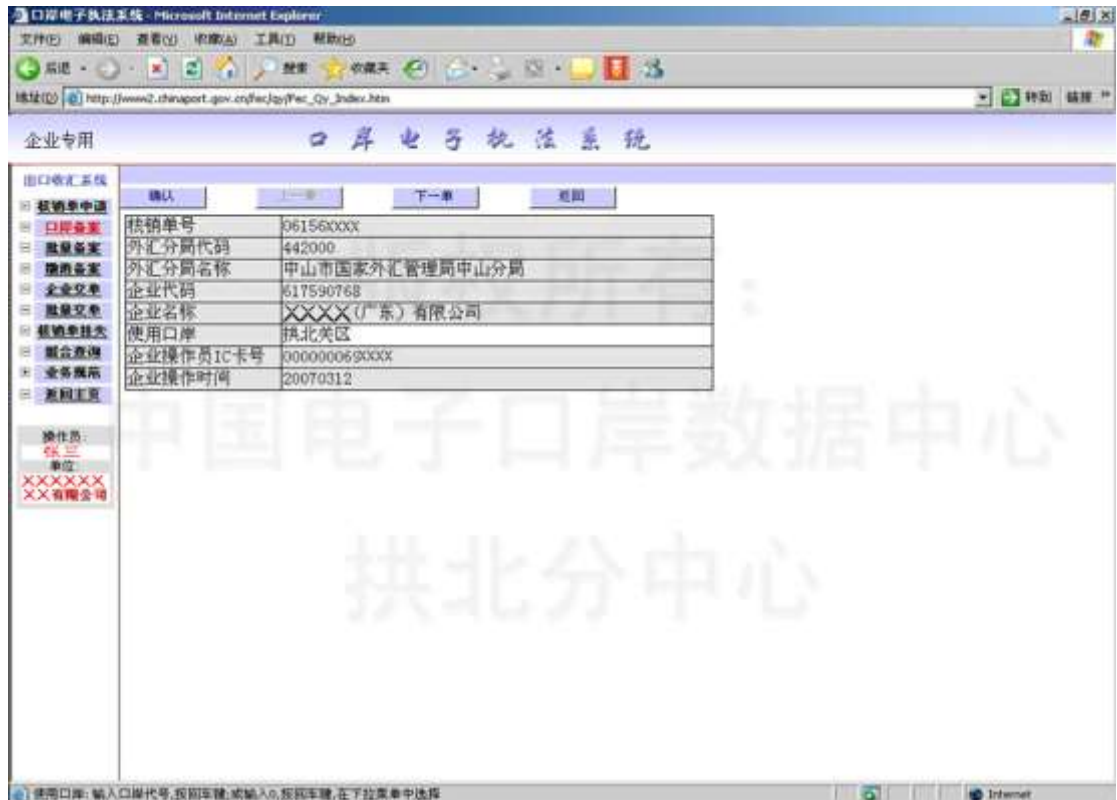


图五

点击所需备案的某一核销单号，进入备案页面（图六），并于“使用口岸”中输入此核销单需要出口的海关关区代码，（如“5700”，回车后代码将自动转换为中文“拱北关区”（图七）），或在“使用口岸”中输入“0”按回车，将出现下拉菜单，菜单中将显示全国各海关关区代码，选择核销单需要出口的海关代码后，点击上方“确认”按钮，系统将出现对话框显示“是否进行备案”点击“确定”按钮，将出现“设置成功”的对话框，点击确认后即可完成该单备案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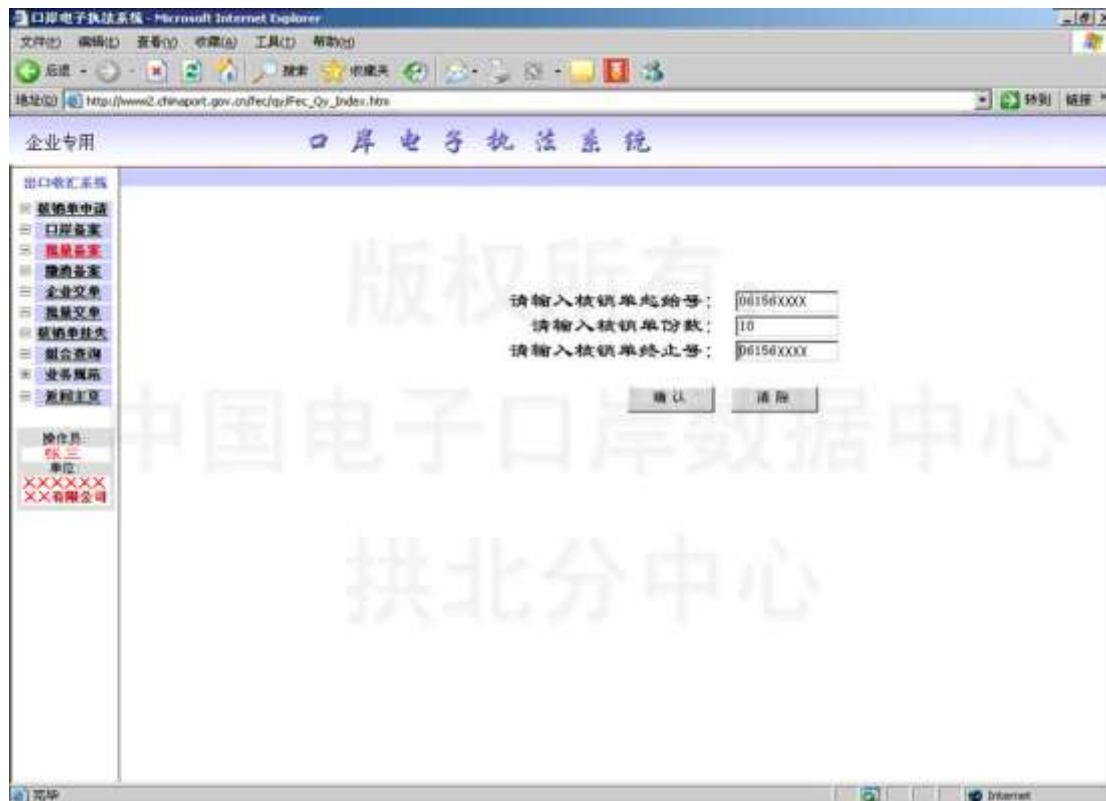
图六



图七

5.2 批量备案:

(图八), 点击左边“批量备案”, 在右边查找页面中分别输入“核销单起始号”和“核销单份数”, 核销单终止号将自动调出, 点击“确认”按钮, 系统将列出所有符合条件记录(图九)。



图八

手工选取“标记”或按“全选”按钮选定本页(最多 20 条)记录, 于“备案口岸”处输入关区代码(与“口岸备案”中操作相同), 点击“设置口岸”按钮即可完成批量备案操作(图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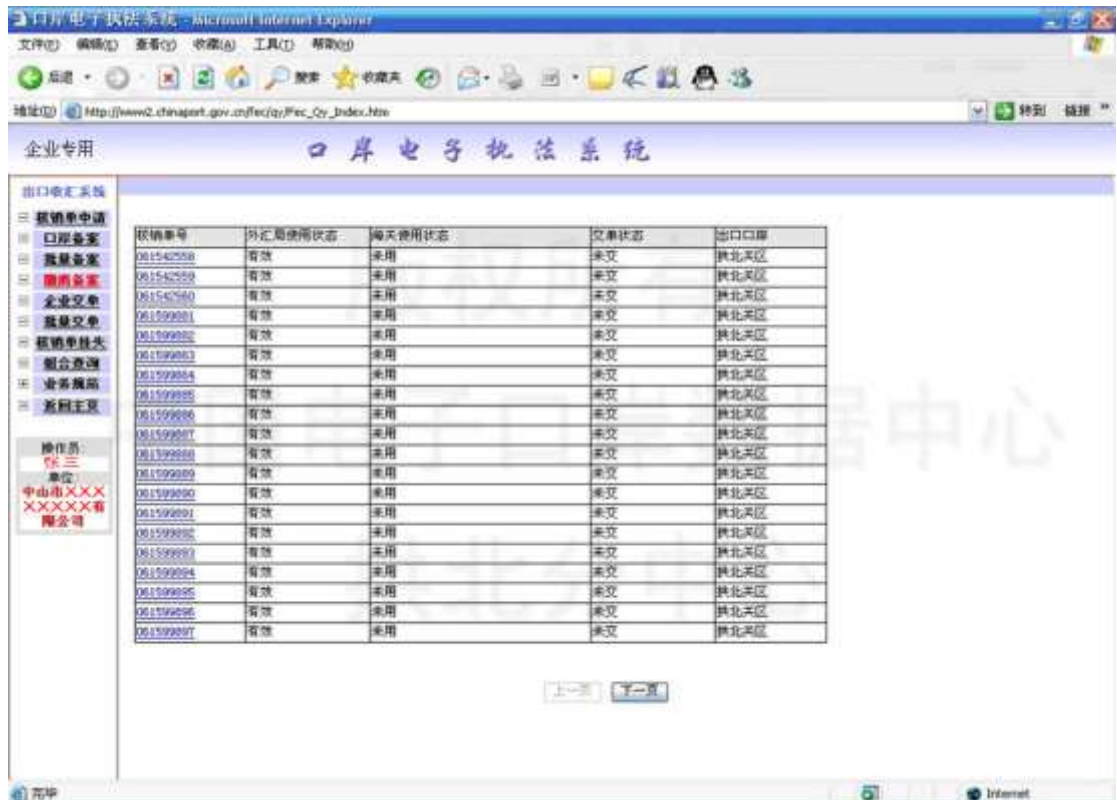
图九

六、撤销备案

点击左边“撤销备案”（图十），在右边查找页面中点击“开始查找”（也可在查找页面中输入指定核销单号进行查找），系统将列出所有已备案可进行撤销操作的核销单号（图十一）



图十



图十一

点击所需撤销备案的某一核销单号，进入撤销备案页面，点击上方“撤销备案”按钮，确认提示“撤销备案申请成功”后即完成撤销操作，待海关确认后可重新备案（图

十二)。



图十二

七、企业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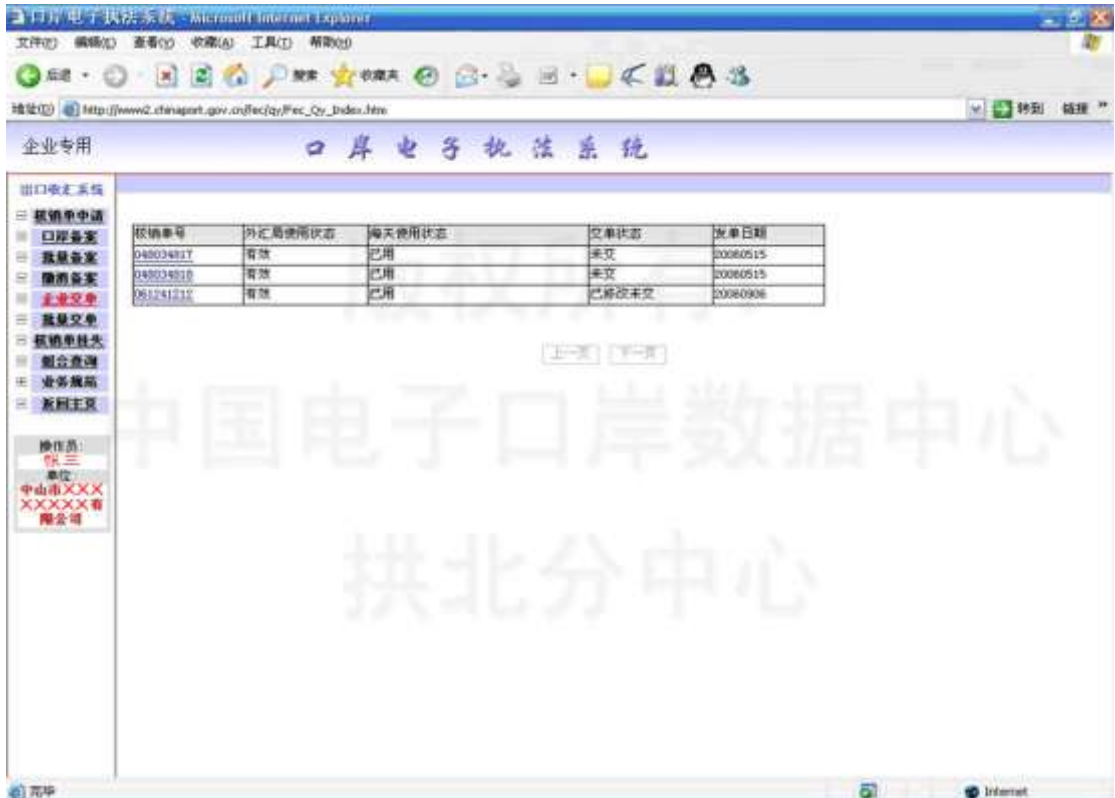
企业用户选择“企业交单”或“批量交单”均可完成核销单交单操作。

7.1. 企业交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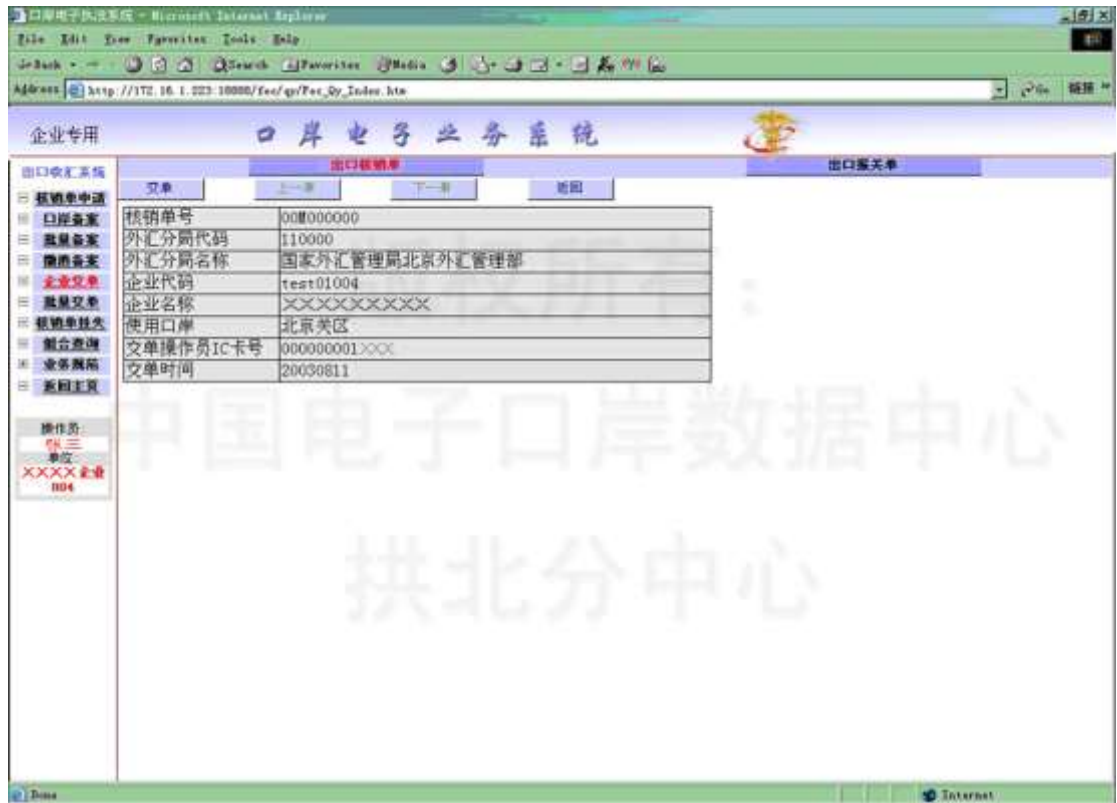
(图十三); 点击左边“企业交单”, 在右边查找页面中点击“开始查找”(也可在查找页面中输入指定核销单号进行查找), 即可列出所有符合交单记录的核销单(图十四)



图十三



图十四



图十五

点击所需交单的某一核销单号，进入交单页面（图十五），可在上方“出口核销单”及“出口报关单”中进行切换查看明细信息（图十六），点击上方“交单”按钮，确认后即可完成该单交单操作，并可继续通过上方“上一单”和“下一单”按钮，重复以上操作可逐一完成其它核销单的单交单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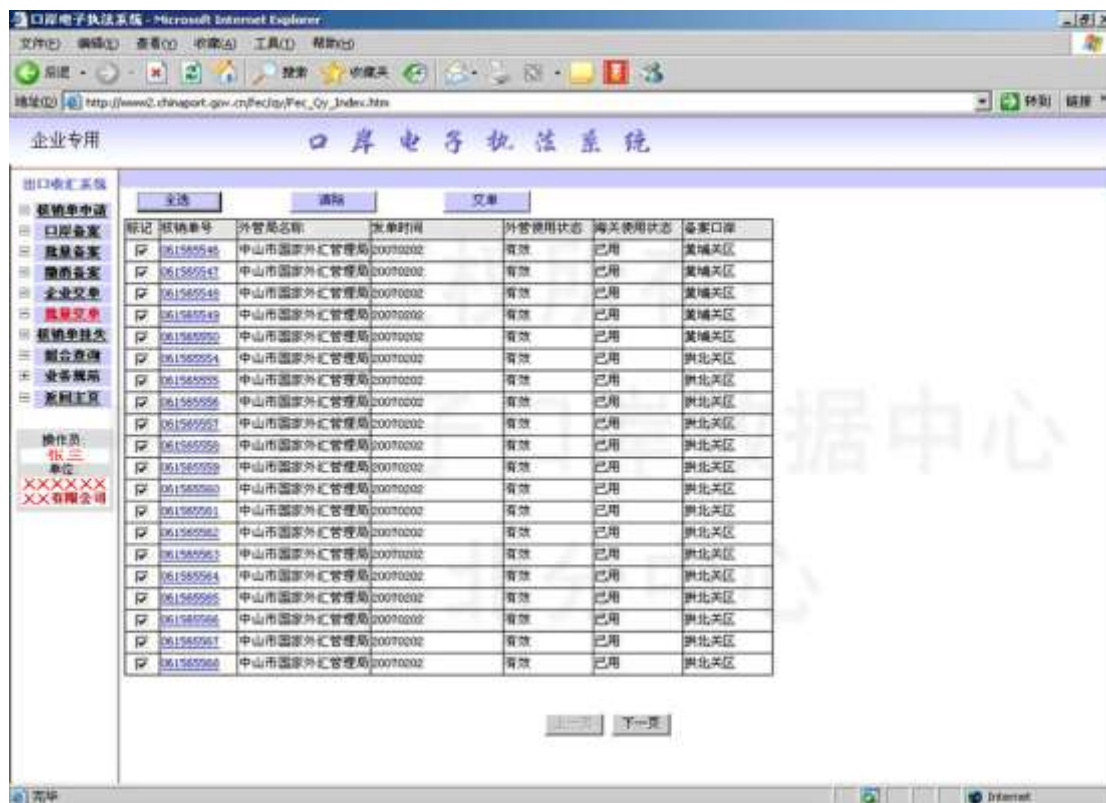
图十六

7.2 批量交单

点击左边“批量交单”，在右边查找页面中点击“开始查找”（图十七），系统将列出所有符合交单条件的记录（图十八）



图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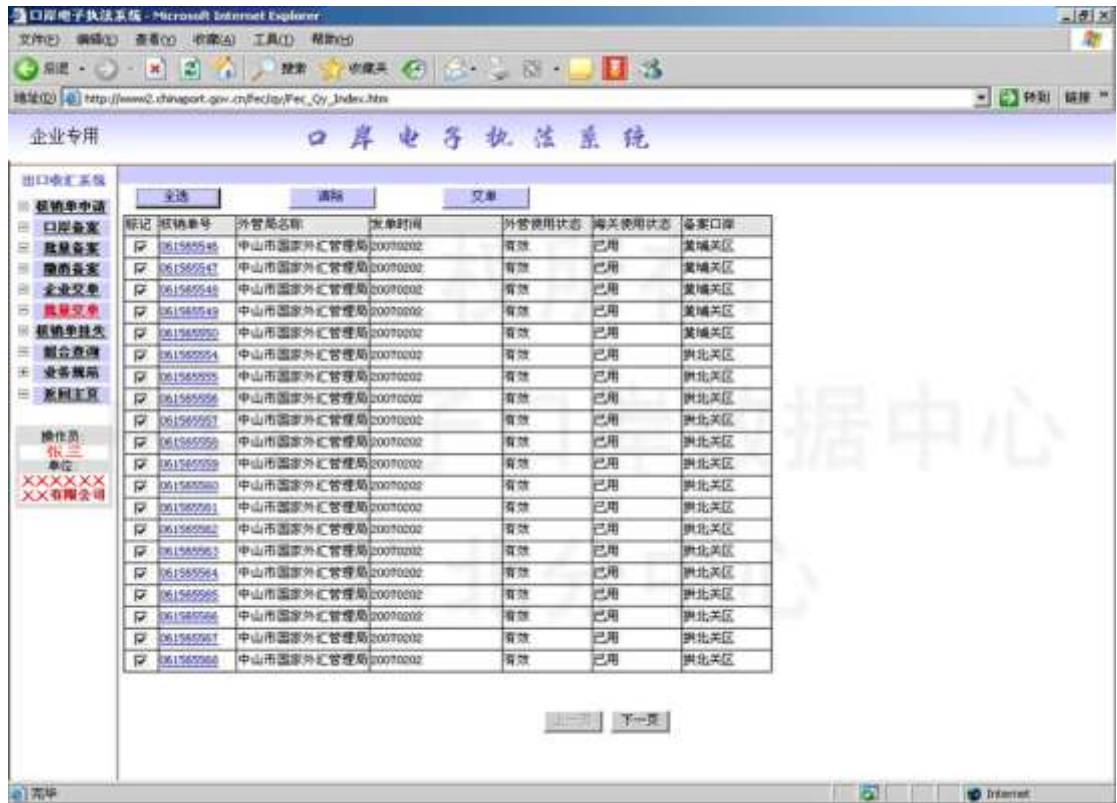


图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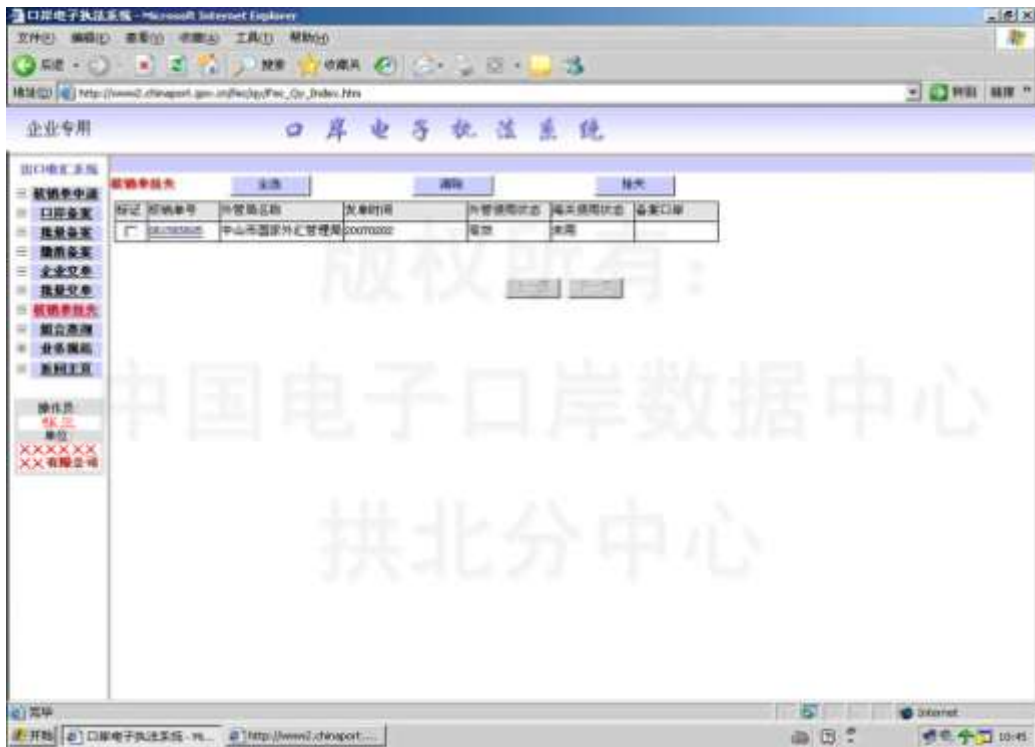
手工选取“标记”或按“全选”按钮选定本页（最多 20 条）记录，点击“交单”按钮，等待确认提示即可完成批量交单操作，点击“下一页”按钮，重复以上操作可完成以下 20 条记录的交单操作（图十八）。

八、核销单挂失

核销单挂失：（图十九）：点击左边“核销单挂失”，在右边查找页面中分别输入“核销单起始号”和“核销单份数”，核销单终止号将自动调出，点击“确认”按钮，系统将列出所有符合条件记录（图二十）。



图十九



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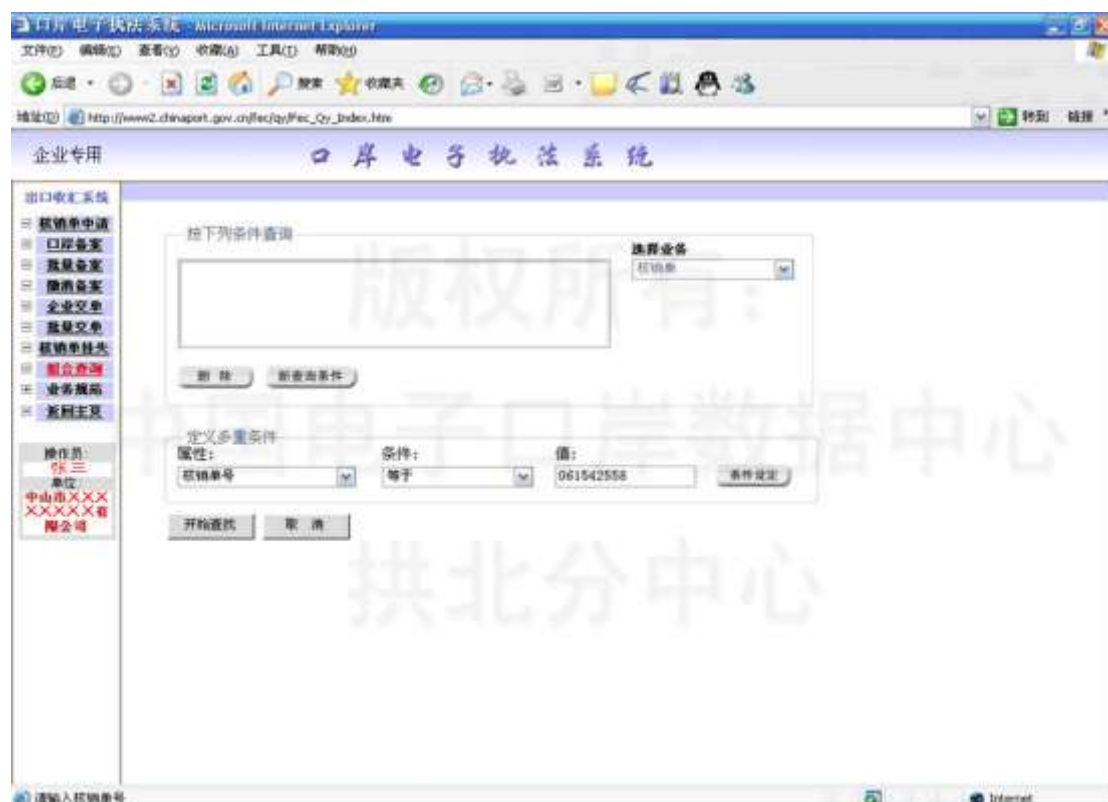
手工选取“标记”或按“全选”按钮选定本页（最多 20 条）记录，点击“挂失”按钮，等待确认提示即可完成核销单挂失操作（图二十）。

九、组合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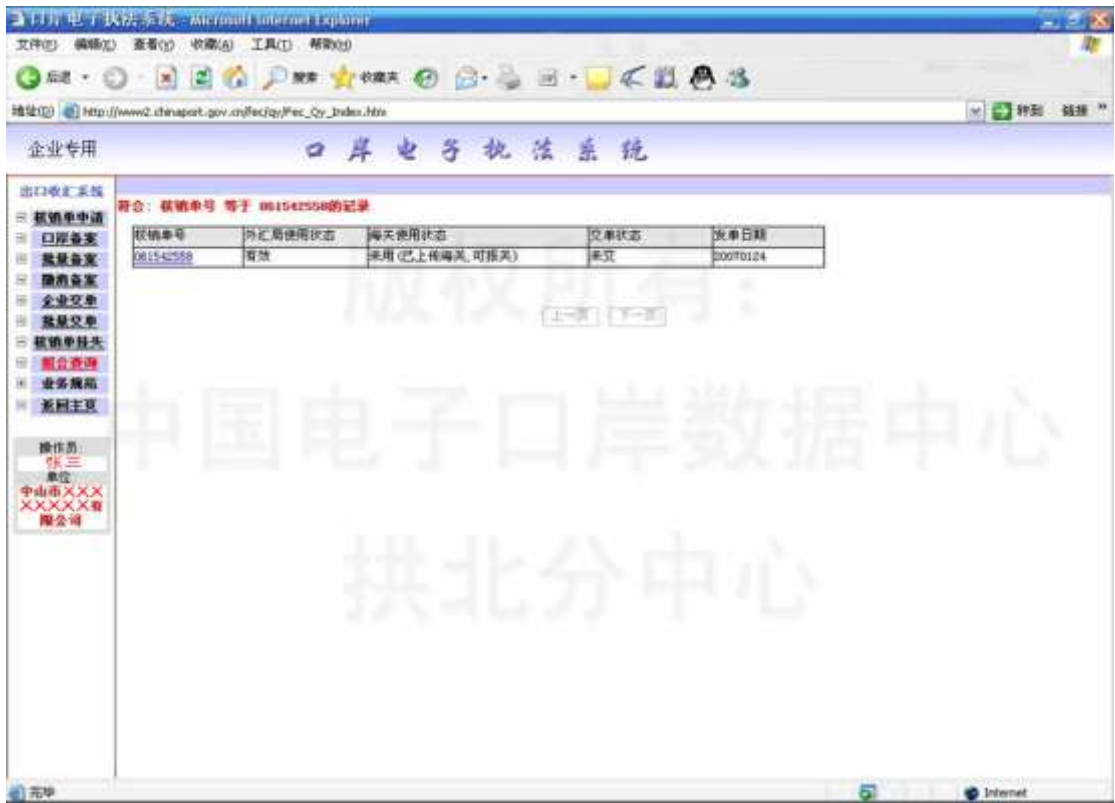
组合查询：组合查询可供用户以多种模式及条件对单据记录作检索，如业务、统一编号等的若干组合，可以一次对多份单据查询。

9.1 指定核销单查询

(图二十一)，点击左边“组合查询”，在右边查找页面中，选择“核销单”业务，定义多重条件栏内设置为“核销单号”“等于”，空白处输入待查询的完整核销单号，点击“条件设定”及“开始查找”按钮，系统将列出符合查询条件的核销单记录(图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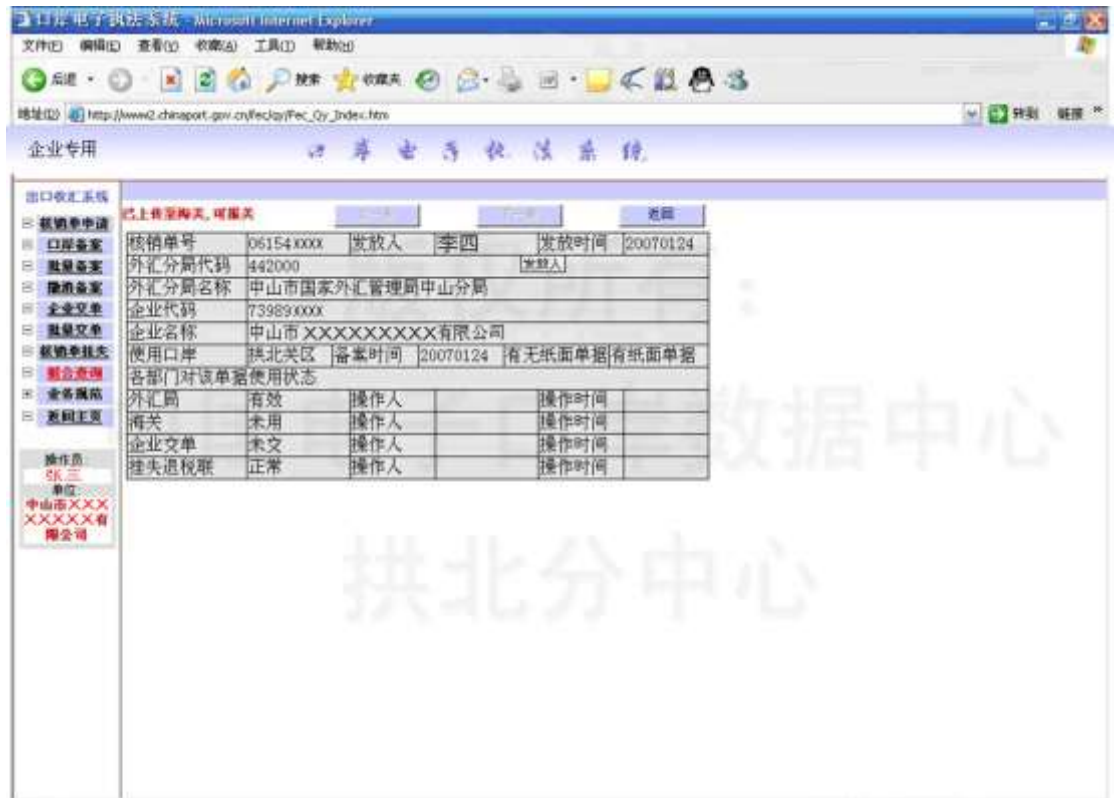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一



图二十二

点击核销单号，可进入查看该单明细信息（图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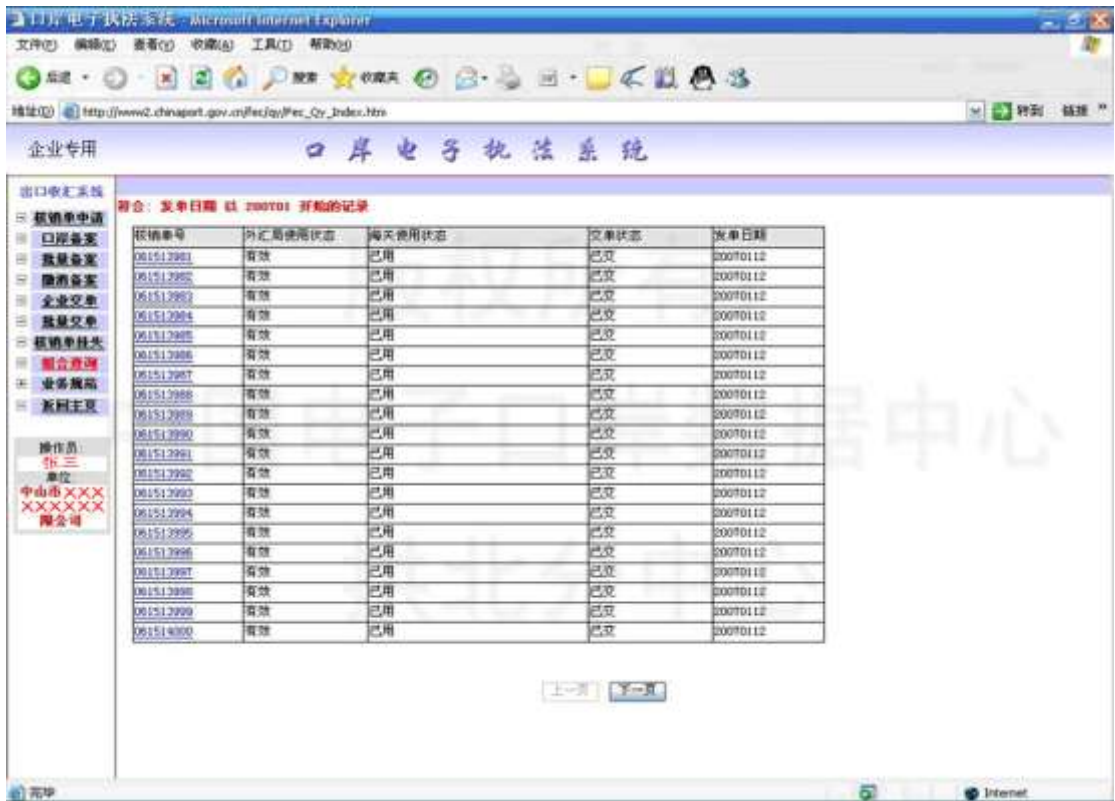
图二十三

9.2 以发单日期查询

(图二十四), 点击左边“组合查询”, 在右边查找页面中, 选择“核销单”业务, 定义多重条件栏内设置为“发单日期”“以……开始”, “值”内空白处以 YYYYMMDD 格式输入部分日期, 如: “200701” (即条件定义为: 查询发单日期为 2007 年 1 月的所有核销单), 点击“条件设定”及“开始查找”按钮, 系统将列出所有符合查询条件的核销单记录 (图二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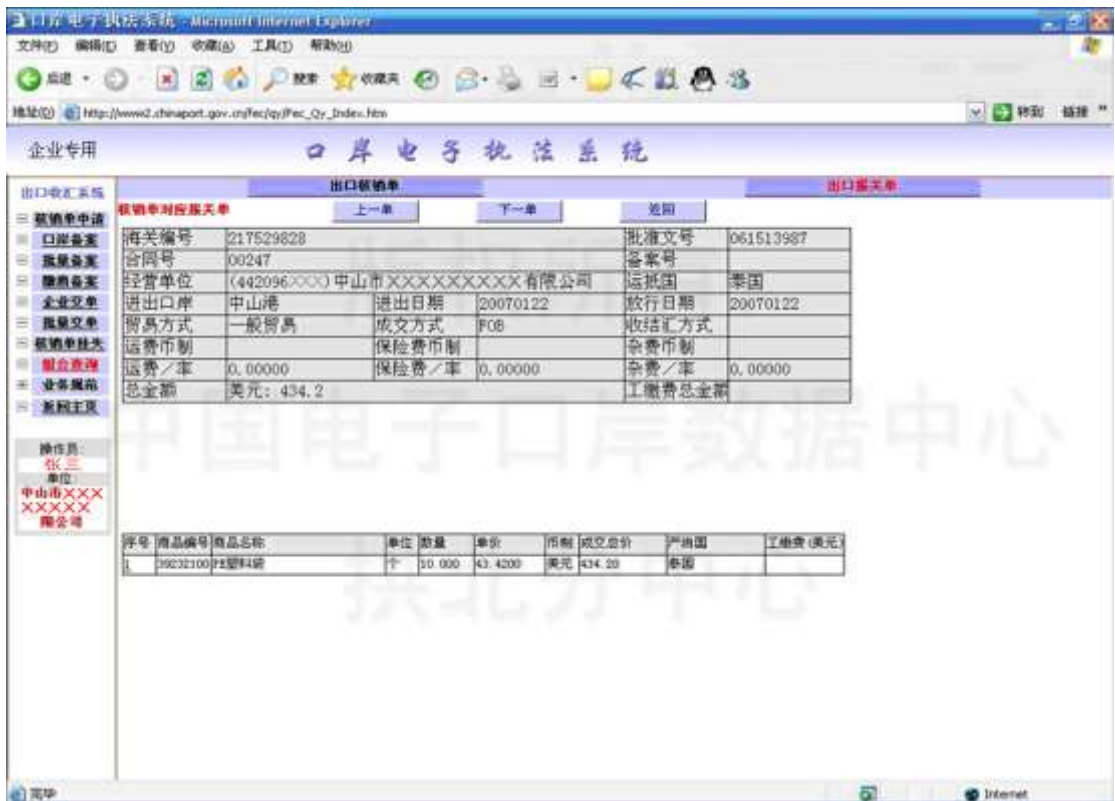


图二十四



图二十五

点击核销单号，可进入查看该单明细信息，如该单交单状态为“已交”，还可以点击上方“出口核销单”及“出口报关单”按钮进行切换查看明细信息，点击“上一单”或“下一单”可查看更多相关信息（图二十六）



图二十六

十、常见问题解答

10.1 无出口收汇系统权限

现象：出口收汇系统呈“灰色”无法进入，但其他子系统可以进入。

解决方法：

1. 此现象说明 IC 卡在外汇管理局的使用权限已经到期，需要用户使用法人卡通过电子口岸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延期。

2. 对于新申领 IC 卡的用户，此现象说明该卡暂无“出口收汇”权限，需向外汇管理局申请开通权限。

10.2 备错口岸

现象：由于操作失误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改口岸。

解决方法：用户首先进入出口收汇系统点击“撤销备案”功能，做撤销口岸操作，待综合查询中海关使用状态为“未用”即可再重新备案。

10.3 核销单无法交单

现象：系统“企业交单”功能中查询不到某票核销单，无法对其交单。

解决方法：用户首先通过“综合查询”确定该核销单的海关使用状态：

1. 核销单的海关使用状态为“未用”（已上传海关，可报关），但货物已经放行，说明该核销单需要补验，请与申报海关的通关部门联系，重新上传核销回执。

2. 核销单的海关使用状态为“已用”并确认已做结关手续，请拨打 010-65195656 热线，如热线查询内网无数据，请用户与申报海关联系重新签发报关单结汇联（白联）。

10.4 核销单已交单，但外汇管理局无数据无法核销

现象：在综合查询中核销单交单状态显示“已交”，但外汇管理局无数据。

解决方法：成功交单三天后外管局仍无数据，请用户联系外汇管理总局查询。

10.5 核销单无法进行口岸备案操作

核销单无法备案，主要现象为：核销单备案时，对应的关区代码无法调出，网页出错，该类问题的解决方法是：

进入 IE 浏览器，点击【工具】-【Internet 选项】，点击“清除历史记录”和“删除文件（包括删除所有脱机内容）”；

进入 IE 浏览器，点击【工具】-【Internet 选项】-【安全】-【受信任的站点】-【站点】，把“对该区域中的所有站点要求服务器验证”前面的勾取消，在“把该网站添加到区域中”下面输入“http://www.chinaport.gov.cn”和“http://202.108.152.8”，然后确定，点击【默认级别】-【自定义级别】，将安全级别降为“低级”，并将设置中的所有选项都选为“启用”状态，其中安全级别仍降为“低级”；

在电子口岸首页的“口岸公告”中有“电子口岸执法系统服务器证书更新通知”，请下载此通知中的控件并进行安装，注意安装的时候关闭所有页面；

删除电子口岸并重新安装电子口岸程序（在开始-程序-电子口岸客户端程序-卸载-删除中完全删除，并重新安装电子口岸安装程序）。然后在电子口岸首页的“口岸公告”中有“电子口岸执法系统服务器证书更新通知”，请下载此通知中的控件并进行安装，注意安装的时候关闭所有页面；

如果电子口岸安装程序是 1.1.3 版本，检查计算机操作系统是否为 Windows98 简体中文版，IE 版本是否为 5.0，如果不是，请重新安装正确版本；

系统里是否有“东方快车”、“东方快译”、“联想幸福之家”、“联想满意办公”、“财务系统”、“税务系统”等冲突软件，如有，必须卸载，并在进入电子口岸前关闭杀毒软件及实时监控或服务器病毒防火墙。

特别提示：我们认为手册中所提供的信息是正确可靠的，并尽量避免人为的失误，但难免会有在印刷之前未曾发现或检查出来的差错，以及那些我们无法控制的疏漏，请您多加包涵。